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2009/2010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26
主要股東	27
購股權計劃	28
關連人士交易	2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2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9
企業管治	3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浩宏先生*(行政總裁)* 陳志媚女士 陳麗麗女士 楊杏儀女士 張宇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慶吉先生*(主席)* 李漢成先生 盧梓峯先生 楊純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	盧梓峯先生 李漢成先生 楊純基先生 趙慶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純基先生 李漢成先生 盧梓峯先生 趙慶吉先生
提名委員會	趙慶吉先生 李漢成先生 盧梓峯先生 楊純基先生
公司秘書	王展望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律師	*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羅紹佳，何樂昌律師行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禤氏律師行 與S.G. Fafalen & Co.聯營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中國法律：* 君道律師事務所

往來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主要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28樓 電話： (852) 2959 3123 傳真： (852) 2310 4824 電子郵箱： sty@styland.com
股東服務	電話： (852) 2959 3123 傳真： (852) 2310 4824 電子郵箱： shareholder@styland.com
網址	http://www.styland.com
投資者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tylan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營業額	2	**167,359**	62,592
收入		**42,759**	33,642
銷售成本		**(11,864)**	(28,387)
• 毛利		**30,895**	5,255
其他收入		**1,040**	2,263
行政開支		**(15,805)**	(12,4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2)**	(84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	(3,200)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598**	(7,137)
出售上市證券之收益(虧損)		**18,214**	(1,895)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112)**	(27)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315**	152
就應收貸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171)**	–
撥回就應收貸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121**	223
收回應收貸款壞賬		**15**	–
撇銷壞賬		**(425)**	–
• 經營溢利(虧損)		**34,473**	(17,661)
融資成本		**(188)**	(265)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34,285**	(17,926)
所得稅開支	4	**(1,500)**	(71)
• 期內溢利(虧損)		**32,785**	(17,997)
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3,252**	(17,729)
少數股東權益		**(467)**	(268)
• 期內溢利(虧損)		**32,785**	(17,997)
• 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		**1.78港仙**	(0.95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期內溢利(虧損)	**32,785**	(17,997)
可供銷售之投資儲備：		
於權益(扣除)計入之公平價值變動	**(31)**	196
•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32,754**	(17,801)
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3,221**	(17,533)
少數股東權益	**(467)**	(268)
•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32,754**	(17,8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7**	2,188
投資物業		**78,000**	78,000
可供銷售之投資		**219**	230
		80,146	80,418
• 流動資產			
存貨		**532**	156
應收貸款	7	**19,961**	17,63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8	**9,651**	8,79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8,417**	5,477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966**	4,973
可收回稅項		**185**	114
客戶信託資金	9	**480,307**	15,4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44,378**	25,507
		572,397	83,109
持作銷售之合營企業權益		**178,080**	178,080
•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	**482,049**	18,14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17,668**	122,196
稅項負債		**2,834**	1,334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3,246**	6,875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 於一年內到期		**82**	78
		605,879	148,626
• 流動資產淨值		**144,598**	112,563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4,744**	192,98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10,988**	11,936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 於一年後到期		**226**	269
		11,214	12,205
• 淨資產		**213,530**	180,776
•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712**	18,712
儲備		**156,454**	123,23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75,166**	141,945
少數股東權益	10	**38,364**	38,831
• 總權益		**213,530**	180,77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特別資本儲備	繳入盈餘	投資重估儲備	累積虧損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8,712**	**35,831**	**6,040**	**571,147**	**599,433**	**3**	**(1,089,221)**	**141,945**	**38,831**	**180,776**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31)**	**33,252**	**33,221**	**(467)**	**32,75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8,712**	**35,831**	**6,040**	**571,147**	**599,433**	**(28)**	**(1,055,969)**	**175,166**	**38,364**	**213,53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8,712	35,831	6,040	571,147	599,433	(44)	(1,070,403)	160,716	38,607	199,323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96	(17,729)	(17,533)	(268)	(17,801)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8,712	35,831	6,040	571,147	599,433	152	(1,088,132)	143,183	38,339	181,5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3,487**	(6,18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88**	(1,825)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75)**	(1,242)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	**22,500**	(9,250)
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528**	30,135
• **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028**	20,88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44,378**	25,047
銀行透支	**(1,350)**	(4,162)
• **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028**	20,88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見會計政策所闡述)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列於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5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6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8	獲客戶轉讓資產

採納新訂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7]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綜合財務報表[3]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8]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清算之股本制付款交易[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9]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9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金[3]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由二零零九年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3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結算之年度期間生效。*
5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客戶資產轉移。*
6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報期首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會影響母公司所擁有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採納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本集團主要運營決策者在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上定期審閱之本集團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營運分部之基準。相反，其過往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以分辨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以實體之內部財務申報機制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作為分辨該等分部之起點。

本集團過往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呈報模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部作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不會導致本集團重新界定其呈報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不會更改釐定分部損益之基準。

2. 分部資料（續）

下表分別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

	一般出入口貿易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融資業務	證券交易	物業發展及投資	策略性投資	其他	抵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8,548	31,786	2,136	289	–	–	–	–	42,759
分部間銷售	–	86	–	–	600	–	9,488	(10,174)	–
總收益	8,548	31,872	2,136	289	600	–	9,488	(10,174)	42,759
證券交易	–	–	–	124,600	–	–	–	–	124,600
總營業額	8,548	31,872	2,136	124,889	600	–	9,488	(10,174)	167,359
分部業績	(705)	15,881	1,476	18,503	186	(1,131)	18,057	(18,354)	33,913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	–	–	598	–	–	–	–	598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112)	–	–	–	–	–	–	–	(112)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315	–	–	–	–	–	–	–	315
就應收貸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	(171)	–	–	–	–	–	(171)
撥回就應收貸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	121	–	–	–	–	–	121
收回應收貸款壞賬	–	15	–	–	–	–	–	–	15
撇銷壞賬	(425)	–	–	–	–	–	–	–	(425)
未分配收入									219
融資成本									(188)
除稅前溢利									34,285
所得稅開支									(1,500)
期內溢利									32,785

2. 分部資料（續）

	一般出入口貿易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融資業務	證券交易	物業發展及投資	策略性投資	其他	抵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27,385	3,498	2,725	34	–	–	–	–	33,642
分部間銷售	–	176	–	–	600	–	4,061	(4,837)	–
總收益	27,385	3,674	2,725	34	600	–	4,061	(4,837)	33,642
證券交易	–	–	–	28,950	–	–	–	–	28,950
總營業額	27,385	3,674	2,725	28,984	600	–	4,061	(4,837)	62,592
分部業績	(1,380)	(2,202)	2,511	(1,860)	22	(1,557)	(3,273)	(181)	(7,92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	–	(3,200)	–	–	–	(3,200)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	–	–	(7,137)	–	–	–	–	(7,137)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27)	–	–	–	–	–	–	–	(27)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152	–	–	–	–	–	–	–	152
就應收貸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	223	–	–	–	–	–	223
未分配收入									248
融資成本									(265)
除稅前虧損									(17,926)
所得稅開支									(71)
期內虧損									(17,997)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239**	290
員工成本	**5,705**	5,422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就於本期間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7.5%)稅率提供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撥備	**1,500**	71

5.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以股代息。中期以股代息將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息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而本公司股東無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股份(「舊以股代息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獲股東批准，惟仍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年度期間，集團業績轉虧為盈，錄得盈利32,8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期間之每股盈利為每股1.78港仙；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0.097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每股0.114港元，增長18%。

董事局議決宣派中期現金股息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本公司10,000股股份派發16港元或每股0.16港仙之中期現金股息，而股東有權透過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代替現金以全部或部份收取有關中期股息(「新以股代息計劃」)。此外，董事建議向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股份之股東送1股紅股(「紅股建議」)*(註：派發紅股需待聯交所上市科恢復本公司股份自由買賣後才能派發，因此，該項派送紅股建議只能記錄在案，待股票恢復掛牌自由買賣後，方才派送予股東)*。

新以股代息計劃及紅股建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代息股份及紅股上市及發行；有關新以股代息計劃及紅股建議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對於持股量較低的股東，在收取股息及紅股價值時可能會遇到技術性問題(例如各位股東將收到之現金股息及紅股價值可或可能未抵銷證券行銀行等之手續或其他費用等)，本公司在此懇請各證券行及銀行考慮到本公司停牌超過5年，能夠考慮豁免本公司股東因兩次股息計劃及紅股建議而可能股東們或需要支付之手續費；如有查詢或特別安排，請聯絡：

公司名稱：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99-105號大新人壽大廈18樓
電話：	(852) 2815 3625
傳真：	(852) 2581 0638

或股東服務部：

電話：	(852) 2959 3123
傳真：	(852) 2310 4824
電郵：	shareholder@styland.com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33,25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7,72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1,871,188,679股(二零零八年:1,871,188,679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7. 應收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有抵押孖展貸款	**27,483**	25,31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9,588)**	(9,587)
	17,895	15,725
融資業務:		
—貸款總額	**19,806**	19,60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7,740)**	(17,690)
	2,066	1,914
總計	**19,961**	17,639

7. 應收貸款(續)

於回顧期間，應收貸款之減值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融資業務之有抵押貸款為893,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鑑於證券孖展融資之業務性質，董事認為進行賬齡分析不一定適用，因此無披露孖展貸款之賬齡分析。本集團融資業務應收貸款(已扣除減值淨額)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六個月內	**1,130**	189
七至十二個月	**126**	838
一年以上	**810**	887
	2,066	1,914

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174**	9,797
應收票據	**–**	725
	11,174	10,52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523)**	(1,725)
	9,651	8,797
與下列各項有關之結餘：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3,293**	2,094
—一般貿易	**6,358**	6,703
	9,651	8,797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六個月內	**9,451**	8,208
七至十二個月	**188**	448
一年以上	**12**	141
	9,651	8,797

於回顧期間，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並無重大變動。

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與下列各項有關之結餘：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附註)*	**480,197**	16,428
一般貿易	**1,852**	1,715
	482,049	18,143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六個月內	**481,647**	13,016
七至十二個月	**–**	1,708
一年以上	**402**	3,419
	482,049	18,143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妥善經營，共處理了約76億港元資金之交易；董事會仝人仍盡力監管並充分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本集團有四名高級負責職員，持續監察證券交易經營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事宜，另集團有四位合資格會計師，兩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就集團之內部監管系統他們提供寶貴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各項企業管治皆滿意，基於內部有效之監管程序，在過去幾年集團達至客戶「零」投訴記錄。建基於客戶對集團內部監管企業管治效率及服務之信任，客戶在集團內之交易賬戶資金存放，此亦是客戶資金信託結餘上升原因。本集團感謝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採取謹慎方式態度經營業務，於申報期間結算日，相應之餘額被核算為負債。

10.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指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盛達」）少數股東佔盛達之權益部份。盛達是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投資位於武漢之收費公路（「收費公路」）。有關收費公路之資料，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基建」分節之描述。考慮到集團之最佳利益，本集團正考慮出售其於「盛達」之股份權益，並就有關出售諮詢財務顧問及律師之意見。

11. 經營租約安排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就租賃物業須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一年內	**1,247**	1,03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7**	431
	1,564	1,461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除下文尚未解決之訴訟外，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13. 訴訟

(1) 茲提述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40(a)。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毋須承擔訴訟所產生之任何債務，而海南萬眾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索償並無理據。董事認為該些訴訟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就此作出撥備。考慮到集團之最佳利益，集團正考慮沽售其於盛達之股份權益。

(2)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刊發之補充通函，當中披露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答辯人）及若干名現任及前任董事收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本公司多項過往之交易所提出之呈請書。有關呈請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展開首次聆訊。於答辯人遞交確認書後，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恢復聆訊。根據呈請，除其他事項外，呈請人要求在法院認為適當的情形下，要求公司向其他答辯人提出訴訟。就此，公司正就本公司、呈請人及其他答辯人共同尋求探討法律意見和解的可能去代替訴訟。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誠信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一項投資物業，出售的代價為25,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發表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儘管全球及香港之經濟市場受到金融海嘯之嚴重影響，本集團感謝董事仝人對股東負責，理財審慎去處理投資事宜；知悉本公司沒有參與雷曼迷你債券，亦確實沒有參與累計股票期權(Accumulator)產品；因此本公司仝人尚可保留實力迎接市場復甦。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32,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8,000,000港元）及營業額167,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2,600,000港元）。

營運回顧

*經紀服務業務：*由於全球各地政府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推出各項金融及貨幣刺激政策，投資者對市場回復信心，而實際經濟情況已於本年度第二季從谷底反彈。為掌握利好之市場勢頭，本集團加強對新增及現有客戶群之營銷及服務水平提高能力，以推動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業務之發展；憑藉本集團董事仝人和員工之努力，經紀佣金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7.7倍。

就其營運本集團已制定有效之內部監控；特別是經紀業務方面，已經全面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過去半年，順利交易金額業務約達76億港元資金之交收，且客戶達致「零」投訴記錄。

*融資業務：*隨著市場氣氛復甦，股票市場上進行首次公開發售（IPO）及股份配售活動恢復動力。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積極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融資及股份配售；就放款業務而言，為將實際經濟狀況全面恢復前市場環境之不明朗因素所帶來之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董事同意將就此繼續採納審慎方向。因此，本集團將致力於發展擴充現有可靠信譽之客戶；憑藉嚴謹之信貸控制政策，董事會相信其應收賬款之賬齡將可進一步縮短，而減值之機會更進一步減至更低。

*物業投資：*香港之住宅物業市場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發展強勁，於本年度繼續保持增長勢頭。由於物業市場再次復甦，本集團現正考慮變現其一個投資物業，或重新發展另外一幢位於飛鵝山之貴重物業，該貴重物業地皮約17,000平方呎。

根據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報告，按重新發展基準計算，位於飛鵝山該物業之公平價值為80,000,000港元，較賬面值高出24,000,000港元。為將物業體現至更有價值的公平值水平，初步本集團決定重新發展該物業，並打算將有關重建發展作出公開招標。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持有一項投資物業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作價25,000,000港元。於出售後，本集團預期錄得收益約2,300,000港元，在扣除償還按揭貸款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000,000港元，將更進一步再鞏固集團現金實力。

*基建：*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收費公路之中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合作方(「合營企業合作方」)單方面決定並遷移收費公路之收費站，以致公路收費之交通流量大幅減少。此後，本集團一直與合營企業合作方就該虧損之賠償進行磋商，於二零零四年十月，透過中國武漢仲裁委員會(「武漢仲裁委員會」)申請作出仲裁。

武漢仲裁委員會仲裁，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集團可以代價人民幣157,298,300元轉讓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予合營企業合作方，並有權享有人民幣1,000,968元之仲裁費。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已自武漢市交通委員會收取人民幣75,000,000元。本集團正盡力與有關各方進行磋商以收回餘下賬目。

資本架構

儘管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本集團股份至今尚未恢復自由公開買賣；業績尚可增長，於股份暫停買賣期間曾多次獲得公眾投資者支持，期間公眾人士和投資者分別認購了本公司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新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37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024港元（未經調整價）。行使期由購股權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起計十八個月。達成有關先決條件之期限已延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行使購股權將致使額外發行370,000,000股股份，總認購價值為8,880,000港元。新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就發行本金總額9,88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之可換股債券訂立八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並不附帶任何利息。各認購人將有權按0.026港元（未經調整價）之價格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未轉換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之日獲贖回。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達成有關條件之期限已延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八份認購協議，按每股0.08港元（未經調整價）發行600,000,000股股份，涉及認購總額48,000,000港元。其後，其中五名認購人與本公司相互同意解除彼等各自之認購協議，涉及認購合共300,000,000股認購股份。達成先決條件以完成認購餘下300,000,000股股份之期限已延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49名僱員。酬金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員工個別表現釐定；根據表現評價及其他有關因素定期檢討薪酬。本集團設有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住院津貼、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社會責任

為支持二零零九年度奧比斯襟章運動，向各地的失明人士伸出援手；董事會成員鼓勵員工可以自由、自願性參加捐款，及邀請贊助人。本公司欣然宣佈，本集團超過60%僱員曾經參加有關活動，而所籌得之善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交予奧比斯。

作為關懷社會、及負上社會責任的企業；過去三十年來，我們一直為員工提供關懷工作環境；為確保工作間之健康及安全，本集團不時提升辦公室之電腦系統，並維持工作間整潔，已優化並進行綠化環境；為緊密加強員工之間關係，定期舉辦員工派對或聚會，建立加強歸屬感，本集團員工流動率不大。

本公司非常重視股東權益。儘管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因披露行為，遵守聯交守則，作申請臨時股份暫停買賣，股份其後未獲聯交所上市科恢復股份掛牌公開自由買賣；但各董事及員工仝人緊守工作崗位，董事會多次建議派付股息及禮品分派，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以股代息之舊計劃。就第三次禮品分派計劃而言，本公司欣然公佈，眾多股東參與第三次禮品分派計劃，而有關禮品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成功派發予該等股東；禮品分派計劃得到獨立非執董、股東和大部份公眾社會人士認同。如有任何查詢，股東可聯絡以下股東服務專線：

電話：	(852) 2959 3123
傳真：	(852) 2310 4824
電子郵箱：	shareholder@styland.com

投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信貸政策

與一般貿易客戶之貿易大部份採用賒賬方式，惟新客戶除外，彼等通常須預先付款或以取得信用證之方式支付。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30至60日內支付，惟若干信譽良好客戶之貿易期限則可延長至90日。

至於買賣證券、經紀服務及融資業務，本集團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本集團將根據獨立評估財政狀況、還款記錄及客戶所存放之抵押品之流動性後授出貸款，而有關利率亦據此而釐定。一旦客戶未能償還任何按金、孖展額或應付本集團之其他款項，則客戶須即時償還貸款。

由於本集團依循審慎之信貸控制措施，因此壞賬撥備保持在一個低水平。過去一年本集團的經紀業務符合證監會的監管，沒有客戶投訴。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其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定值。由於港元與美元之掛鈎匯率制度以及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之負債數目並不大，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甚微。按照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當外匯風險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時，即會對外幣風險予以管理。

運作風險

本集團已就經營業務設定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在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已擁有由證監會註冊之負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組成之監察隊伍，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辦事，並負責監控客戶之股票買賣及現金交收事宜。為保障客戶利益及確保能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監察隊伍會不時作出審查及核定，以達到客戶滿意之服務水平，過去一年本集團的經紀業務符合證監會的監管，沒有客戶投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約44,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5,50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則約為213,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80,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約為14,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8,800,000港元），其中約3,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9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借貸包括物業之按揭貸款12,900,000港元，物業之估值總額為78,0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及融資租賃約14,500,000港元對股東資金約175,200,000港元之比率，約為0.08（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1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5,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及估值總額78,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展望

管理層相信隨著全球市場漸趨穩定，本集團對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度之業務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惟本集團仍然繼續留意全球金融體系的發展。

憑藉於期末之現金水平及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淨額20,000,000港元及為回報各股東和投資者的信任，董事將繼續於商業市場尋求商機以善用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維持業務增長，並貫徹採用審慎經營、保守會計政策；維護創辦人經營業務努力不懈的精神。

展望將來，本集團認為低利率可帶動股票市場及物業市場復甦，而本集團之業務將可從中受惠。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精簡架構，並強化其營運監察控制行事效率。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規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權益：

	數目及權益性質			所佔股權
董事姓名	家族權益	個人權益	總計	百分比
楊杏儀女士(「楊女士」)	369,995,967 *(附註)*	30,000,000	399,995,967	21.38%
陳志媚女士	–	39,288	39,288	0.00%

附註：

張志誠先生(「張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299,995,967股股份。由於張先生為K.Y. Limited(「KY」)之唯一股東，故彼被視為於由KY持有之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亦被視為於由KY之全資附屬公司K.C.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楊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張先生實益擁有之本公司369,995,967股股份之權益。

上文所述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並無錄得任何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實益或非實益地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之權益：

	所持有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張先生*(附註1)*	399,995,967	21.38%
楊女士*(附註2)*	399,995,967	21.38%
Rajkumar M Daswani先生*(附註3)*	112,411,667	6.01%
Gloryrise Group Limited*(附註4)*	370,000,000	19.77%
戴國良先生*(附註4)*	370,000,000	19.77%

附註：

1. 有關張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權益詳情，請參閱「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之附註。張先生為楊女士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楊女士實益擁有之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楊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張先生實益擁有之369,995,967股股份之權益。

3. Rajkumar M Daswani先生之權益乃按照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而呈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致函Rajkumar M Daswani先生以查詢彼在本公司之持股量，而本公司已接獲Rajkumar M Daswani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函件，表明彼及Shalini R Daswani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透過聯名戶口持有本公司114,731,667股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Shalini R Daswan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之有效通知。

4. 本公司與Gloryrise Group Limited(「Gloryrise」)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訂立一份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據此，Gloryrise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總認購價8,88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3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每股0.024港元)。因此，Gloryrise於370,000,000股可能根據購股權協議將予發行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戴國良先生實益擁有Gloryris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彼被視為於370,000,000股可能根據購股權協議將予發行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林文先生及孫進林先生知會本公司，彼等分別持有本公司165,050,000股及150,800,000股股份。為了保證股東登記冊之資料準確，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致函林文先生及孫進林先生，查詢彼等當時在本公司之持股量。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林文先生發出之函件，聲稱彼持有本公司約5,000,000股股份，該項資料與於聯交所網站上及本公司有關林文先生之權益記錄出現重大差別。本公司曾多次向林文先生及孫進林先生尋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有效通知，惟本公司仍未能聯絡到林文先生及孫進林先生。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未接獲林文先生或孫進林先生之任何回覆。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延攬優秀員工及其他人士，並就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給予獎勵。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該計劃，董事可於10年期間內向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上限數目為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凡再授出任何超出此上限之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該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117**	1,029
離職後福利	**37**	37
	1,154	1,066

(b) 於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張先生支付顧問費	**444**	444

張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楊杏儀女士之配偶及本公司董事張浩宏先生之父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根據新計劃擬派之中期股息及根據紅股建議之紅股，務請股東確保最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企業管治

為加強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本集團建議編製企業管治手冊，並已提交聯交所以供審批。

除下文所述之重大偏離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分開並不應由相同人士擔任。期內，本公司主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辭任，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慶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以填補空缺。為清晰劃分董事會之權力及職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浩宏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由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之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與管理層共同商討了財務相關事宜。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趙慶吉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